

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环罚字〔2019〕1号

平利篮泰重晶石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583531259P

法定代表人：贺斌

地址：平利县大贵镇嘉峪寺村

平利篮泰重晶石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堆放的物料未进行拦挡覆盖，厂区地面积尘严重，产生粉尘污染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厂内堆放的物料未进行拦挡覆盖，厂区地面积尘严重，产生粉尘污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及影像资料等为证。

我局于2019年1月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告字〔2019〕1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2. 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中国农业

银行平利县支行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